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
1號

聯絡人：蔡秋美

電話：(02)23257399#55407

傳真：(02)23253823

電子信箱：cmts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控字第1118127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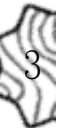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附件5 (1118127162-0-0.pdf、1118127162-0-1.odt、1118127162-0-2.odt、1118127162-0-3.odt、1118127162-0-4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公告113年「指定環境用藥藥效（效力）及有效成分含量分析檢驗測定機關（構）」事宜，惠請貴管於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提送申請文件（詳如附件及說明）到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」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請申請者填列「環境用藥藥效（效力）實驗室檢查申請表」（附件2），並依可進行之環境用藥檢測種類填列「環境衛生用藥藥效實驗室自我檢查表」（附件3）、「環境用藥效力實驗室自我檢查表」（附件4）或「天然物質有效成分含量分析實驗室自我檢查表」（附件5為本次新增項目）。
- 三、本局將另擇期執行檢查作業，經審查通過後，辦理公告指定事宜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副本：環化有限公司

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> 衛生及毒物管理目

附檔：

- 附件一：申請許可證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.PDF
- 附件二：屬一般環境衛生用殺菌劑之濃度.PDF
- 附件三：天然物質產品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.PDF
- 附件四：二〇〇九年世界衛生組織殺蟲劑（Pesticides）毒性分類.PDF
- 附件五：展延許可證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.PDF
- 附件六：變更許可證登記事項及補發、換發許可證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.PDF
- 附件七：有效成分於國內首次登記為環境衛生用藥毒性檢測項目.PDF
- 附件八：環境衛生用藥原體、一般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毒性檢測項目.PDF
- 附件九：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及污染防治用藥毒性檢測項目.PDF
- 附件十：新有效成分之人用化學忌避劑毒性檢測項目.PDF
- 附件十一：人用化學忌避劑原體及成品毒性檢測項目.PDF
- 附件十二：環境用藥藥效試驗測試生物種類及條件.PDF
- 附件十三：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登記防治性能之藥效檢測結果審查基準.PDF

- 第 19 條
- 1 環境用藥物理化學性質檢測應由下列檢測機關（構）為之：
 - 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核給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。
 - 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關或公、私立學術、研究機構。
 - 三、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之檢驗測定機構，並應提具相關證明。
 - 2 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分析檢測，依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 - 3 環境用藥藥效（效力）檢測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但於國外進行檢測者，不在此限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